

二、經營績效之查核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法令規章
1	(一)一般查核程序	
1.1	1.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，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符。	1.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
1.2	2. 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。	2.106.12.29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「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」
1.3	3. 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，是否認列當期損益，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。	
1.4	4. 對異常項目應深入瞭解，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。	
1.5	5. 將本期金額(年化後)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分析，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，若有重大變動者，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。	

項目編號	查 核 事 項	法 令 規 章
1.6	6. 調閱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書，查閱是否有異常情形，附註中是否有較特殊項目，需要做進一步之瞭解。	
1.7	7. 比較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，若有重大差異，應查明原因。	
2	(二)利息淨收益類、利息以外淨收益類、及營業費用類項目查核：	
2.1	1. 就收入性質及重要性，確定各項收入、支出、費用之項目歸類是否合理。	
2.2	2. 查核利息收入、利息費用與利息以外淨收益、營業費用間之劃分是否適當，並予以必要之處理。	
2.3	3. 總分支機構間之內部轉撥計價，如有內部利潤是否沖銷。	
2.4	4. 查核當期買賣票債券利益之組成內容，依其	

項目編號	查 核 事 項	法 令 規 章
	業務承作量、當期市場狀況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。	
2.5	5. 長期股權投資(包含成本法或權益法)損益之認列，是否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	
2.6	6. 查核是否有將費用以遞延資產列帳之情事。	
2.7	7. 對於重大收益(損失)項目應查明原因。	
2.8	8.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%者，是否於損益表上單獨列示?	